南京市第二医院（钟阜院区）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南京市第二医院（钟阜院区）安保服务

使用单位 ： 南京市第二医院

服务单位 ： 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7 月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第二医院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钟阜路 1-1 号

供应商（乙方）：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与肥西路交口金龙国际 A 座 16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安全保卫、消防监控、停车管理、停车收费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建筑面积：105800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采用单价包干、按实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人员配置单价按乙方投标文件单价执行（此费用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夏季高温费、传染病应急加班费用、物料费、设备工具费、服装费、培训费、通讯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各项费用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项目年度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为叁佰捌拾壹万玖仟玖佰贰拾陆元肆角整（大写），￥ 3819926.40 元（小写）。该金额为预估费用，非承诺保底金额。

3.甲方可根据院区实际安保需求调整各岗位人员编制数量，实际服务费按当月实际在岗人数及本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因甲方实际派驻人数减少或工作量调整，实际付款总额可能低于上述年度预算总金额，乙方表示认可并无异议。

4.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撰写的管理服务管理制度及对甲方服务的年度计划、总结，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等的供应。

6.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指导、沟通、协调、帮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定期组织乙方召开工作例会，沟通交流信息和商讨解决存在的问题。

7.甲方尽最大努力为乙方人员开展服务提供方便，配合乙方熟悉工作流程，提供相关业务咨询、指导培训，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8.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在不影响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的情况下完成少量临时增加的工作任务，并对乙方的工作进程予以配合，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9.因工作范围、工作区域的变动，双方协商按照合同的单价为参照做出相应的调整。

10.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人员不能为甲方接受，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一周内向医院提供其可以接受的替换人员。

11.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等工作目标。

2.建立、保存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并定期向甲方公布服务管理费用账目。

3.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双休日、节假日至少要安排一名管理人员总值班，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4.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管理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服务费的问题。

6.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2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7.从事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院方的服务区域。

8.乙方负责对在院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并提供安全设施和劳保用品。若因乙方责任事故被相关部门或媒体查实、曝光，影响医院形象和声誉的，甲方将对乙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9.乙方服务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需向医院提供用工人员身份证、相关岗位的上岗证、健康证及卫生体检证明等（乙方负责各种证件的相关费用）。

10.乙方必须规范用工制度，保证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各项保险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员工工资，乙方向甲方提供招录员工的工资发放及缴纳社保等费用清单及凭证，各岗位人员名单及考勤表等。合同期间若发生用工或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因乙方聘用人员与乙方或甲方发生劳动争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索。甲方鼓励乙方启用下岗人员再就业，社保缴费比例不得低于60%。若因社保缴纳问题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若被劳动监察部门查实并影响医院形象和声誉的，甲方将对乙方处罚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可中止解除本合同。

11.乙方负责委派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有熟练技能、符合岗位要求的员工，保证重点岗位需求；各岗位配置人员要求相对固定，确保有效执行甲方规定的服务工作，年流失率不超过10%。重要岗位人员调动要与甲方商量，若重要岗位稳定性达不到要求，扣履约保证金500—1000元。主管以上人员要求相对固定，甲方认可后需持续干满8个月，如干不满8个月扣罚履约保证金5000-20000元；如有变动，须与甲方进行协商，员工变动须提前十天告知甲方相关部门。

12.配合甲方做好吸烟患者及家属的劝阻工作和工作期间楼道照明灯的开关及节约能源工作。

13.因甲方工作需要，临时增加的工作任务，乙方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的情况下积极完成，可根据工作量的大小适当给予经济补偿。

14.服务期间，乙方应督促员工做好安全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职责中，因责任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害和事故的，其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为甲方投保第三方责任险之类的保险，应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发生伤害或事故从保险取得赔偿，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理赔所需材料。

15. 甲方有义务指明危险品存放的位置，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接触危险品，否则责任自负。乙方员工要爱护公物，严格物资出门手续，遗失物品、损坏公物或由于安保不力造成甲方财物外流，乙方须按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6.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

17. 乙方必须积极疏导停车场秩序，及时引导停车。要对停车场进行购置专项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应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甲方停车场内发生车辆、安全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理赔与赔偿，与甲方无关。

18.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和甲方和下一个安保服务单位办理交接手续（含五险一金等）；

19.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0.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消防监控室人员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级及以上）。如发现人员资质不符或超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无条件更换，且不支付该人员当月服务费。

第六条 合同履行

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履行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向甲方缴纳五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五万元时乙方应及时补足。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减。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八条 费用支付

1.甲方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及当月实际在岗核实人数，按月核定并支付费用。若当月实际在岗人数少于计划编制人数，甲方按实际人数支付。

2.甲方于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个月考核与结算工作。

3.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乙方应于每月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开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2.如乙方不能按时或按标准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者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及协助甲方处理突发事件重大应急事件过程中拒绝执行甲方指令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两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赔偿直接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部分或全部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未涉及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南京市第二医院　　乙方（盖章）：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7月 2日　　2026年 7月 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